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26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管禮

李彥明

被告 陳正斌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113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伍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玖佰肆拾參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八里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01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
02 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03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04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5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
06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08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
09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
10 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0元(第
11 一審裁判費)，其中943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
1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
13 由原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1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21 繕本)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23 書記官 陳香君

24 附表一：(元均為新臺幣)

25

車輛	出廠時間	事故發生時間	使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1)
BFG-2685號 自用小客車	109年2月	112年10月13日	5年	3年9月
估價單所載	扣除折舊後	估價單所載其	原告得請求	

(續上頁)

01	零件費用	之零件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註2)	餘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被告給付之 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4,058元	738元	53,850元	54,588元	

02 註1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03 註2：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計算
04 式詳附表二。

05 附表二：

06	折舊時間	金額
07	第1年折舊值	$4,058 \times 0.369 = 1,497$
08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,058 - 1,497 = 2,561$
09	第2年折舊值	$2,561 \times 0.369 = 945$
10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561 - 945 = 1,616$
11	第3年折舊值	$1,616 \times 0.369 = 596$
12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616 - 596 = 1,020$
13	第4年折舊值	$1,020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282$
14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020 - 282 = 738$